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其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證券要約、徵求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在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的登記規定豁免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任何於美國作出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透過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而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海外監管公告

本聯合海外監管公告乃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提述保利協鑫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7日及2021年6月18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2024年到期之10.00厘優先票據(「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

於2022年1月10日，本公司於新交所刊發有關部分贖回票據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該公告現可於新交所網站([www.sgx.com](http://www.sgx.com))閱覽。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本聯合公告僅為向香港投資者同步發佈資訊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並無任何其他目的。

股東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保利協鑫與本公司的關係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

保利協鑫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保利協鑫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保利協鑫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2022年1月10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及胡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